B17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4/13

講義 97

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pp.30-31:

世間上色等一切法是生滅無常的;而佛法的目標,亦即人類的最後歸宿,在涅槃解脫。可是常人不知從何去把握涅槃,如來善巧的就五蘊無常為出發來說明它。如《雜阿含》二六0經說:

一切法,有情也好、器界也好,都在滅的過程中前進;一切法的本性,都是歸於滅,都在向著這個滅的大目標前進。我們只要使它滅而不起,就是涅槃。「涅槃」譯曰寂滅;不擾動,不生起,體證到本性滅,就是涅槃。一切是本性自滅的,不過常人滅了要再生而已,所以《雜阿含》九五六經說:

一切行無常,悉皆生滅法;有生無不盡,唯寂滅為樂。

上面是無常生滅與涅槃寂滅的兩句,如《雜阿含》二七0經加上「無我」,就成為三句:

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。

從無常出發,以無常為因,成立無我之宗;以無我而達到涅槃。眾生之所以永在無常生滅中而不涅槃,佛說:問題在執我。佛經說的生死因,如我見、我所見、我愛、我慢、我欲、我使等,都加個「我」字。如能斷了我見,就可證須陀洹果,能將我慢等(修所斷惑)斷除得一乾二淨,就能證得阿羅漢的涅槃果。所以這無常到無我、無我到涅槃的三法印,不但是三種真理(法印),而且是修行的三種過程。

講義 99

1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(T30, 397b7-16):

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?謂彼如是食知量已,

於晝日分,經行、宴坐二種威儀,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

於初夜分,經行、宴坐二種威儀,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

<u>過此分已</u>,出住處外,洗濯其足,右脇而臥,重累其足,住光明想,正念

正知,思惟起想。

於夜後分, 速疾覺寤, 經行、宴坐二種威儀,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 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。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(T30,411c8-23):

復次,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。

云何初夜?云何後夜?云何覺寤瑜伽?云何常勤修習覺寤瑜伽?

言初夜者,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。

言後夜者,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。

<u>覺寤瑜伽</u>者,謂如說言:於晝日分,經行、宴坐,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

於初夜分,經行、宴坐,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

<u>淨修心已</u>,出住處外,洗濯其足,還入住處,右脅而臥,重 累其足——住光明想,正念,正知,思惟起想—— 巧便而臥。

至夜後分,速疾覺寤,經行、宴坐,從順障法淨修其心。

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,謂如有一世尊弟子,聽聞覺寤瑜伽法已,欲樂修學, 便依如是覺寤瑜伽,作如是念:我當成辦佛所聽許覺 寤瑜伽,發生樂欲,精進勤劬,超越、勇猛、勢力發 起,勇悍、剛決、不可制伏,策勵其心,無間相續。

3、印順法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p.195-196:

「勤修寤瑜伽」是有關睡眠的修持方法。為了休養身心,保持身心的健康,睡眠是必要的。

依佛制:初夜(以六時天黑,夜分十二小時計,初夜是下午六時到十時),後夜(上午二時到六時),出家弟子都應過著經行及靜坐的生活。中夜(下午十時到上午二時)是應該睡眠的,但應勤修覺寤瑜伽。

換言之, 連睡眠也還在修習善行的境界中。睡眠時間到了, 先洗洗足, 然後如法而臥。身體要右脅而臥, 把左足疊在右足上, 這叫做獅子臥法, 是最有益於身心的。在睡眠時, 應作光明想; 修習純熟了, 連睡夢中也是一片光明。這就不會過分的昏沈; 不但容易醒覺, 也不會作夢; 作夢也不起煩惱, 會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等到將要睡熟時, 要保持警覺; 要求在睡夢中, 仍然努力進修善法。這樣的睡眠慣習了, 對身心的休養, 最為有效。而且不會亂夢顛倒, 不會懶惰而貪睡眠的佚樂。

佛制:中夜是應該睡眠而將息身心的。頭陀行有常坐不臥的,俗稱不倒單,其實是不臥,並非沒有睡眠,只是充分保持警覺而已。《遺教經》說:「中夜誦經以自消息,無以睡眠因緣,令一生空過」。然依一切經論開示,中夜是應該睡眠將息的。在初夜靜坐時,如有昏沈現象,就應該起來經行,如還要昏睡,可以用冷水洗面,誦讀經典。所以,不可誤會為:中夜都要誦經,整夜都不睡眠。這也許譯文過簡而有了語病,把初夜(後夜)誦經譯在中夜裏,或者「誦經以自消息」,就是睡眠時(聞思修習純熟了的)法義的正念不忘。

- 4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(T30,416b29-c7):
- ◎又於熱分極炎暑時,勇猛策勵,發勤精進,隨作一種所應作事,勞倦因緣,遂於非時發起惛睡。
- <u>為此義故,暫應寢息,欲令惛睡疾疾除遣,勿經久時損減善品、障礙善</u>品。
- ◎於寢息時,或關閉門,或令苾芻在傍看守,或毘奈耶隱密軌則以衣蔽身, 在深隱處,須臾寢息,令諸勞睡皆悉除遣。

講義 100

1、《雜阿含·785 經》卷 28(T02, 203b2-11):

何等為正志?謂正志二種。有正志世俗有漏、有取,向於善趣;有正志,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。

- ◎何等為正志有世俗有漏、有取,向於善趣?謂正志出要覺、無恚覺、不害覺,是名正志世俗有漏、有取,向於善趣。
- ◎何等為正志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苦苦思惟,集、滅、道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心法,分別自決意解,計數立意,是名正志是聖、出世間,無漏、不取,正盡苦,轉向苦邊。」
- 2、《中阿含·189 聖道經》卷 49〈雙品 1〉(T01,735c27-736a7): 若見邪志是邪志者,是謂正志;若見正志是正志者,亦謂正志。

^{1《}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6〈10 聖諦品〉(大正 26,481c15-19):「云何正思惟?謂聖弟子,於苦思惟苦;乃至於道思惟道。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思惟、等思惟、近思惟,尋求、等尋求、近尋求,推覓、等推覓、近推覓。令心於法麁動而轉,是名正思惟。」另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762c24-763a2)

- ◎云何邪志?欲念、恚念、害念,是謂邪志。
- ◎云何正志?無欲念、無恚念、無害念,是謂正志。

是為見邪志是邪志者,是謂正志;見正志是正志者,亦謂正志。彼如是知已,則便求學,欲斷邪志成就正志,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志,成就正志,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志從見方便,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講義 103

- 1、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 pp.80-82:
- 二、無相心三昧。無相三昧與空三昧略有不同。《雜阿含》中的修行過程,是由厭患不為境縛,而離欲證解脫。空三昧重在對外界不染,是情意的厭離。厭患離欲,本即可以不取相;不過有的人特別喜歡取著於相,為對治它,而說這無相心三昧。這無相定在所識的一一法,以破壞遣除其相,欲色一切相都遣離不取;因為不取,可以達到離欲證解脫。《雜阿含》五五九經,有一比丘問阿難:如何對外境法不起所緣相?

阿難答他有兩種:

- 一、有想不覺知,修的是有想定,只因定力強,不起覺知。
- 二、<u>無想</u>不覺知,<u>不取外所緣相,且連內心的能緣想念也不生起</u>, 這是無心定。

阿難為諸比丘尼說(雜五五七經):

若無相心三昧,是智果智功德。

在定境中,這是比較深刻的,須有真實慧厭患離欲,觀察無常無我者,方可獲得,不是外道專門修定者所能得到。

《雜阿含》二七二經,佛陀曾為對治一般比丘的貪欲瞋恚親里等惡覺 惡想,而起諍競故,為說無相定:

於四念處繫心,住無相三昧,修習多修習,惡不善法從是而滅,無餘永盡。……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: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!思惟已,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。我若取色,即有罪過;若取受想行識,則有罪過。作是知已,於諸世間則無所取,無所取者,自覺涅槃。

觀察世間一切法,不見有一法是真實可取的;取,就有煩惱不清淨—— 一罪過。經中說:就是善法功德,也如熱金丸,好看,還是取不得,何況 五欲染污法呢!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,就是這個道理。如是觀色等相不可取,能取心亦不起,就能自覺涅槃。無相心三昧,是在一切上不著,與大乘空最近;如《般若經》的無所受三昧,即此無相三昧的深化。總之,於一切相不著,不念一切相,念無相界(涅槃),就是這無相三昧。這三昧,在《雜阿含》常常談到的,如:

無所取故無所著,無所著故自覺涅槃。

這,在三三、三四、二二六、二二七等經中都同樣說到,實為佛教比 丘現證涅槃寂滅的無上境地。就是佛教迦旃延所修的真實禪,也是此無相 心三昧的別名。大梵天王遍尋不得,因為不知他禪心所依的境界。在中國, 大耳三藏以他心通知道忠國師內心的所緣,忠國師另入深禪,不住一切相, 他心通也就觀察不到。這些所修的都是無相心三昧。佛說這無相心三昧, 是不依地水火風,不依受想行識,遣其能相所相,入真實禪而見真實。但 如何遣相呢?這要觀察一切法唯是名言,沒有實性,假名無實故,即能於 法不起所緣相,進而能緣心想也不可得,就得入此三昧。空義,在空三昧 中不明顯,而這無相三昧中卻明白可見。《雜含》五五九經說:

一切想不憶念,無想心三昧身作證具足住。

這經先說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是有相行定,在無所有定之上說這無相心 三昧是無想行定(地位與非想非非想定相當),是一切定的最高深的,是無 漏智所得的。這直證涅槃空寂的深禪,是契入無相界的。

2、另參 印順法師,《空之探究》, pp.35-42。(略)

講義 103

印順法師,《佛法概論》, pp.65-66:

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○•二七二經)說:

「三見者,何等為三?

- [A] 有一種見,如是如是說:命則是身。
- [B] 復有如是見:<u>命異身異</u>。
- [C] 又作是說: <u>色(受、想、行、識)是我,無二無異,長存不變</u>。」²

²(1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(p.90):

釋經義

身,即身體及依身體而起的心理作用;

命,即生命自體。

A、釋第三種見:真常不變的梵我論

其中第三說,即印度傳統的婆羅門教。他以生命自體為「我」,此我為實有的、智識的、妙樂的、常在的,為一一有情的本體。此有情的「我」,與宇宙本體的「梵」同一。起初,以此「我」為肉體——色的,以後發展到真我為智識的、妙樂的。

依佛法說,這不外以色為我到以識為我。但婆羅門教以為此色等即真我, 與真我無二無別,是真常不變的。

B、釋第二種見:命異身異的二元論

釋尊的時代,東方印度風行的新宗教以及在此氣運中完成的學派,如僧佉耶、衛世、尼犍子,都建立二元論,³以為生命自體與物質世界各別,這都是命異身異的第二說。命異身異的「命者」及即色為真常我的「我」,即神教徒所擬想的生命自體,為生死流轉中的主體,即一般所擬想的靈。

「命則是身」的唯物論,「命異身異」的二元論,加上「色(心)是我,無二無異,常存不變」的梵我論,一一加以破斥,代以不落兩邊,無常無我的緣起論。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大正 30,785a13-14):

由我見故愚於諸行,或唯於身,或唯無色,或總於二生我執著。

³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(p.4-p.5):

沙門團很多,佛教稱之為外道的,著名的有六師:

富蘭迦葉(Pūrana Kassapa),

末伽黎拘舍羅子(Makkhali Gosāla),

阿夷多翅舍欽婆羅(Ajita Kesakambalin),

鳩(羅)鳩陀迦旃延(Pakudha Kaccāyana),

散惹耶毘羅梨子 (Sañjaya Belatthiputta),

尼乾陀若提子(Nigantha Nātaputta),

六師都是東方的一代師宗,有多少學眾隨從他(尼乾子即耆那教,現在還有不少信徒)。 六師有共同的傾向:

一、分析人生(宇宙)的要素,大抵是二元論的,是機械的「積集」說。

如阿夷陀立五大說:人死了,屬於物質的,還歸於地、水、火、風(四大);「諸根」 ——感覺與意識的根源,歸於虛空。人的生死,不過是五大的集 散。

末伽黎以為: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苦、樂、生、死、得、失、命(自我),為宇宙 (人生)的根本要素。

鳩鳩陀立七要素說: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苦、樂、命(或加虚空為八)。 尼乾子立六根本事:命,法(動)、非法(靜止)、時、空、四大。……。

C、釋第一種見:命則是身的唯物論

當時,有一分斷見的順世論者,雖在有意無意中為實在的自我見所奴使,一切以自我為中心而企圖主宰一切,但他們以為我即是身,身體為無常的、可壞的,所以我也就一死完事,無所謂後世。

D、結義

此三見,在現實生活中於有情自體而直覺為有我,並無差別;不過推論此我與身的關係如何,見地多少不同而已。

以有情為本的佛法,即適應此一思想潮流而出世者。釋尊的正觀,即於蘊、處、界作深切的觀察,否定這些異見,樹立無我的有情論;淨化情本的有情,使成為智本的覺者。

講義 101

1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76:

於二離欲者:由世間道及出世道二差別故,而得離欲,名二離欲。如下自釋,勤修善品、得正對治,如次配釋世、出世間二種離欲應知。

2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77:

或隨有一非愛現行等者:謂於六種可樂、可愛、可重、無違諍法,隨一違越應知。

講義 101-102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08:

1、略有四種往趣道障等者:如下說言,<u>由疑、由邪尋思、由邪分尋思見、</u> <u>由利養恭敬</u>,是名四種往趣道障。

失道、惡道,名二種道。

等言,等取有怖、有畏、有刺諸道過失應知。

- 2、不得自在等者:隨心雜染而轉,是名<u>不得自在</u>。尸羅艱難,是名<u>禁約艱</u> 難。弊趣、惡趣所有過失,是名<u>關</u>弊行等。
- 3、不能捨此者: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。

講義 103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T42,823a10-12):

有釋: 正折伏者, 折伏重罪也。正呵責者, 呵責小罪也。

今解:折伏邪道,攝受正道。呵責有犯,正說苦集,正說滅道也。

講義 104-107

1、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T42,823a13-24):

第一記別、驅擯對。

(1)<u>記別</u>中,景師云:「由二因緣覆相記別」者,聲聞違越共行鬪諍,於 戒律中覆相預記。

「一、擾亂增廣,二、與律相應」,

有釋:聲聞鬪諍時,但可知草覆地相而記別也。

由二因緣:一恐鬪諍擾亂增廣故,二覆相記別與律相應故。

- (2)驅擯中,由七因緣:
 - 一者、見一眾比丘皆行邪行,故并擯出。
 - 二者、於一眾中見彼多分邪行來至佛所,從多并擯。
 - 三者、雖復行邪者少,然是眾首方便,故并擯。
 - 四者、雖不行邪而惡性不共住,故驅擯。
 - 五者、餘處被擯而未至此,故須驅擯。

後二可知。

- 2、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T42,823a24-b7):
- 第二行乞、入住對。
- 第三攝眾、誘天對。

第四初信、後悔對,勞策沙彌也。

第五<u>師說、資往</u>對。

第六呵犯、治邪對,

就治邪中有四復次:前三明邪,後一明治。

- (1)前第三復次中,言「謂於三事」至「如前應知」者,
 - ◎有釋,即取等三,名為三事,可引前文。
 - ◎今解,言三事者,如前所說:一者資命眾具,二者他損害相,三者或他毀罵,或隨分有一非愛現行,同梵行者不同分法也。
- (2)就明治中,

◎言「一者為斷不生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等」者,

景師云:總別二念處,名二行也。

有釋:一無顛倒二數數,名為二行也。

○言「便能剋證無想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等」者,斷界、無欲界, 名為二界。二種涅槃,名妙甘露也。

講義 104

1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77:

於諸諍事違越聲聞等者: 聲聞諍事, 略有四種:

一者、他舉諍事,二者、互疑諍事,三者、自舉諍事,四者、互舉諍事。 如下調伏事說。(陵本九十九卷二十四頁 7467)

如是諍事違越學處,由是說言違越聲聞。若除滅已,不應重舉前所犯事。 今此不爾,由二因緣,重舉所犯,是名覆相記別彼所諍事。

2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78:

令彼暫起觸證等者:謂令現在眾生現見如來,入於聚落乞食故。

講義 106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80:

- 1、便於二事有所稽留等者:當知此中,由初二相,失壞在家自義稽留; 由後二相,失壞出家自義稽留。可愛無罪,名之為義。依戒律儀能引自 義,是故說有在家、出家差別。
- 2、如前應知者:前說:何等三事?一者、資命眾具;二者、他損害相;三者、或他毀罵,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。如彼應知。

講義 107

- 1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80: 以無顛倒數數二行者:此中二行, 謂奢摩他、毗鉢舍那應知。
- 2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p.2580-2581:

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:

前說:見道所斷諸行斷故,名為斷界。修道所斷諸行斷故,名無欲界。

即此唯有餘依故,名有餘依涅槃界。

此依滅故,名為滅界,亦名<u>無餘依涅槃界</u>。(陵本八十五卷十頁 6446) 此應準釋。謂<u>有餘依及無餘依</u>,皆無欲界之所攝故,依此建立二界妙甘 露門。

攝異門分說: 甘露者, 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。(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 6345) 斷界及無欲界為依, 能證此果, 說之為門。